

合同编号:

安康城东新区项目前期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安康城东新区项目前期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 安康城东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甲方)

受托人: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安康城东新区项目前期策划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人：安康城东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为加快城东新区开发建设步伐，提升城东新区项目谋划质量。安康城东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就安康城东新区项目前期策划咨询服务项目委托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开展安康城东新区项目策划咨询工作，乙方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的技术力量和综合资源，为城东新区开展项目调研、建立项目库，提供项目全程策划、实施方案和跟踪服务，协助项目落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城东新区项目前期策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城东新区项目建设需求，委托经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批准授予具有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招标代理等甲级资质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机构服务供应商。乙方须组建城东项目策划服务团队，下设各专业专家，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各团体须对安康、城东进行全方位、深入的调研。利用其咨询机构的业务、技术、人脉资源等因素，加强上下沟通协调，负责城东产业类项目、专项债项目、PPP项目、片区开发项目、招商引资咨询等进行前期策划包装、项目

投融资方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供项目全程策划和跟踪服务。

3. 项目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东新区

二、委托事项

乙方需根据城东新区年度计划完成策划50—100个项目，每季度更新充实城东新区项目库；根据要求对拟进库项目编制建议书、可研报告、方案等；协助争取专项债及国投资金、融资咨询、引入社会资本、产业类招商引资、土地摘牌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服务。

三、咨询服务费约定

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乙方中标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元整（¥2770000.00元）。最终咨询服务费根据甲方确定的不同咨询项目和服务，按照项目内容要求或商定的咨询服务费，咨询成果完成后据实结算。每次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完税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财务审定方可结账。

1. 乙方为城东新区建设项目库、负责项目库内容更新不收取咨询服务费；

2. 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方案等按照完成项目成果一事一议补充合同约定；

3. 产业类招商引资项目咨询服务费（阶梯累加计算）：1亿元以内，3%；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2.5%；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1.5%；20亿元以上，1%。投资商土地摘牌付40%，项目投资强度达到总投资20%以上付60%。房地产项目招商咨询费减半或按一事一议补充合同约定。

4. 融资咨询服务费：以社会资本实际到位资金额度1亿元以内，3%；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2%（不累加计算），按一事一议补充合同约定。



5. 协助争取专项债及国投资金咨询服务费：按一事一议补充合同约定。

6. 咨询服务流程：一事一议补充合同约定，融资咨询和招商咨询在提供咨询前向甲方报备，甲方通过该备案后按程序开展工作，按标准、节点申请咨询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合同所涉咨询费总额达到 300 万元的，视为合同期限届满，期限届满后，若仍需策划咨询服务，须另行进行招投标程序。合作期限内所有通过备案已开展工作但尚未结束的项目，按合同条款约定继续执行，直至项目结束。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有关策划包装前期设想、总体规划要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等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 甲方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策划咨询服务工作，并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要求完成编制项目策划咨询相关报告、方案及咨询服务等工作，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出具的相关项目策划咨询报告及方案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乙方需对所提供的报告及方案的咨询成果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直接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咨询服务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3. 项目策划咨询成果因与事实不符或捏造事实所引起的法律

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成果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造成泄露、泄密事项，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等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具体要求根据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时，乙方应予以赔偿。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再收取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和盖章后生效，双方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2、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甲方): 安康城东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阳

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 2020年8月4日



受托人(乙方):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黎

或委托人(签章): 张黎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818642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5-3)

名称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建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90.95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7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1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17号楼
1至11层101内2层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8186427W

法定代表人： 汪建新

技术负责人： 赵均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
境工程

证书编号： 甲012021010125

有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